

#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1993年成立，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7）。

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在2024年度的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所以，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2025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中兴华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 （三）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中兴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履职情况评估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